使用車輛機械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一、 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否則不得起動；車輛系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及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鋏、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與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

二、 對於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十公里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於事前依相關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等狀況，規定車輛行駛速率，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7條）

三、 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行經路線、作業方法及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0條）

四、 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車輛系營建機械時，如使用道板、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為防止該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翻倒、翻落等危害，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2條）

五、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

六、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應規劃行駛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翻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

七、 使用搬運機械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應事前決定運行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指派指揮人員，從事指揮作業，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照明，另搬運機械應加裝防撞擋板等安全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8條）